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如未能成功，則由彼等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

包 銷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應有絕對權利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任何重大方面而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香港包銷商以外的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香港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為了或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所刊發、給予或使用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對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已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導致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令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e)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f) 香港包銷商以外的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

包 銷

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在香港公開發售背景下屬重大者；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h)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以及用於擬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任何人士(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於發售文件或就刊發發售文件發出的同意書；或
 - (k)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或
 - (l)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或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投資承諾很大部份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
- (2)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或相關的事件、現況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在或影響到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

包 銷

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香港或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h) 中國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部門宣佈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在或影響到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大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相關/突變形式)、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相關/突變形式)的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全面制裁、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啟動或宣告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索賠、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或訴訟;或
- (k) 中國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開展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包 銷

- (l) 除發售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或
- (m)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集團於其指定期限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所欠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n)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現；或
- (o)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
- (p) 除經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真誠行事下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方面具有或將有或很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香港包銷商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整體而言不可行、不建議或不宜。

就上文而言：

- (a)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應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應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證券外，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或訂立涉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除非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規定的情況下。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所批准者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該等人士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質押或抵押，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數目；及

包 銷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書面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行使任何有關有股權後而發行之股份或另行取得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之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

- (i)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或回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擁有權之經濟結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其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能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應於首個六個月期間：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顯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部份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訂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者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一組我們的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各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a)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刊發公開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條件，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否則，則彼等須自行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

如本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給予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給予的承諾。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而不論該配股權是否完全、部份或全部行使))最終發售價總額3%的費率收取包銷佣金(以港元計值)(「**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最高達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而不論該配股權是否完全、部份或全部行使))最終發售價總額1%作為激勵費用(以港元計值)(「**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已全額支付，則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為75:25。此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整體協調人應有

包 銷

權收取不少於本公司將支付酌情費用總額的20%，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自身的激勵費用。包銷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不包括酌情費用)目前合共估計約為47.4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參考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而支付或應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或已經，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出售。